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3%	2024-04-02	2026-04-0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合计		67,500,000	4.10%	1.53%			

2、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如是,注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美锦集团	是	67,500,000	4.10%	1.53%	否	否	2026-04-03	9999-01-0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融资期限调整
合计		67,500,000	4.10%	1.53%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3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合计	1,646,121,586	37.38%	1,646,121,586	100.00%	37.38%	0	0%	0	0%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法定代表人	姚俊良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480
注册资本	39,888万元
经营范围	焦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矿石、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9,165,056,918.50	79,592,204,469.93
负债总额(元)	46,908,426,169.56	46,819,520,107.38
资产负债率	59.25%	58.82%
流动比率	0.90	1.00
速动比率	0.84	0.9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6	0.18
	2025.01-2025.09(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180,351,267.69	25,944,666,913.14
净利润(元)	-536,965,499.84	-1,362,276,69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842,254.74	1,445,816,005.06
截至2025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亿元)	230.89	
从2025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62.37	
从2025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亿元)	98.97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2、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 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1,154,178,927	70.12%	26.21%	330,28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1,378,751,427	83.76%	31.31%	405,448.77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3、本次股份质押非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为融资期限调整,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6、第一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美锦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2日和2025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截至目前发生额均在审批范围内。

8、截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所质押股份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12个月内,通过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累计增持公司股票308,954,074股,占公司总股本0.17%[1],累计增持金额人民币2,801,325,814.29元(不含税费金额,下同)。其中,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201,000,074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增持总金额2,000,784,980.32元;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增持公司107,954,0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6%,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为800,540,833.97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1]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50,382,363,193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2.17%	
增持主体名称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91,518,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16%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中国石油集团	150,382,363,193	82.17%	/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291,518,000	0.16%	中国石油集团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合计	150,673,881,193	82.33%	/

注:上表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少于人民币28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本数)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4月8日~2026年4月7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中国石油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201,000,074股;中国石油集团全资子公司Fairy King Investments Ltd.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场内交易方式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H股:107,954,0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人民币2,000,784,980.32元 H股:折合人民币800,540,833.97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11% H股,0.06%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50,982,835,267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82.49%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于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累计增持公司308,954,07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增持总金额人民币2,801,325,814.29元,实际增持金额已达到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所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石油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石油集团已就本次增持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1%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宏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108752161931Y□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皓宏智业")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108327133091L□ 不适用

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天阳宏业、皓宏智业因受同一控制人欧阳建平控制,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天阳宏业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相关事项的告知函》。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3日,天阳宏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阳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皓宏智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5,960,000股变动至6,835,0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86%增加至9.01%,权益变动触及1%整倍数。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3.0000	7.69	670.5098	8.8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4/2-2026/4/3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连云港皓宏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0.17	13.0000	0.17	/	/	/
合计	596.0000	7.86	683.5098	9.01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

4、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的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为申请执行人。

● 案由:合同纠纷。

● 涉案的金额:公司申请执行技术服务费、违约金、律师费、利息等金额合计16,550,920.9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执行人,因仲裁事项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情况为准。

一、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就与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巧沟矿业")签署的《技术服务协议》纠纷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公司为申请人,被申请人分别为曼巧沟矿业(第一被申请人)、任大凯(第二被申请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4日出具《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沪裁字第0615号,裁决结果如下:

(一)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技术服务费人民币14,500,000元;

(二)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500,000元;

(三)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律师费人民币229,800元;

(四)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担保费人民币12,983.84元;

(五)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一)至(四)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七)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204,442元,全部由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额冲抵,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偿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人民币204,442元。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和(七)裁决项下应付款项,第一被申请人和第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作出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仲裁事项的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头中院")申请对曼巧沟矿业执行《裁决书》〔2025〕中国贸仲沪裁字第0615号裁决结果及对应利息。包头中院于2026年4月3日发布《查封公告》(2025)内02执823号,查封结果如下:

包头中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土默特右旗曼巧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九峰山风景区曼巧沟煤矿约6.8万吨(准确数量以后期评估为准)已开采煤炭。任何人未经包头中院许可不得对该财产占有、处分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阻挠、妨碍执行工作的,包头中院将依法对其采取罚款及司法拘留措施;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包头中院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另外,包头中院拟于近期对上述已查封煤炭启动评估、拍卖等处置程序。为维护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执行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凡对上述已查封煤炭享有担保物权或其他优先权的相关权利人或在包头中院查封上述煤炭前(即2026年2月2日前)已采取查封措施的其他法院,请于本查封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包头中院提交相关法律文书及证明材料。逾期未联系或未申报权利的,包头中院将视为无权利障碍,依法对上述煤炭进行处置。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该仲裁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公司在此仲裁案件中为申请人,因仲裁事项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0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部分案件二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康尼机电")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5)苏民终813号】及【(2025)苏民终10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4号】认定:公司于2017年底并购的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在2015年至2017年存在虚增收入、利润等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康尼机电2017年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因上述事项,共有17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了投资者索赔诉讼。

二、一审民事判决情况

2025年7月,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该2名机构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1、【(2023)苏01民初2814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3,512,709.22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2023)苏01民初1696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投资损失24,288,642.30元;

(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三、二审民事判决情况

针对上述2起判决,康尼机电向江苏高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为:(1)请求撤销南京中院一审《民事判决书》【(2023)苏01民初2814号】及【(2023)苏01民初1696号】,依法驳回2位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2)请求判决2名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现二审均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江苏高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2起判决均为终审判决。公司需承担赔偿损失、一审及二审案件受理费合计金额4,838.45万元,公司将按判决履行对上述2名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诉讼,公司前期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判决履行完毕对9名普通投资者的赔偿义务,合计赔偿损失金额为139.48万元,剩余6名投资者索赔诉讼正在二审程序中。后续,公司将积极跟进剩余6名二审涉诉案件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投资者索赔事宜,依法承担社会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本次公告涉及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除已送达起诉材料的17件案件外,公司对法院已受理但尚未立案的其他普通投资者的索赔,均已合理预提损失,其中,针对同意和解的普通投资者,公司已支付完成部分投资者损失的赔付。

五、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9月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支付总金额为4,65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9月2日至2026年4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86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最高成交价为7.7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5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7,785,206.43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肖奋先生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处置了其所持有的部分已质押公司股票,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份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后持有股数(股)
1	肖奋	2025年6月30日	非交易过户	-39,376,820	241,289,527
2	肖奋	2025年9月12日	非交易过户	-24,810,000	216,479,527

上述相关主体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2,862,9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25,387,414	12.56	238,250,391	13.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9,264,818	87.44	1,556,401,841	86.72
总股本	1,794,652,232	100.00	1,794,652,2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1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00万元至-8,5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00万元至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故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2026年1月6日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